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董事刘奇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玉敏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一）2021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就年度报告范围、审计时间节

点、人员安排、关于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审计策略、重要审计项目及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初步确定重要性水平、现场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纪律、关于审计质量的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1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年审会计师汇报了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情况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与其进行了沟通。

（三）2021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1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21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审计部工作的落实。未发现公司审计部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优势，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玉敏 李端生 刘奇

2022年4月28日